

# 於細節見功夫

惠如

## ——評《提婆達多問題的再研究》一書

上海社會科學院夏金華研究員的新著《提婆達多問題的再研究》一書（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，二〇一五年版），是一部不同凡響的著作。在一個小的題目上，展示出如此大而深的容量，如澄清調達事件的來龍去脈，又深入佛陀晚年的生活，包括他選擇接班人的困境，以及僧團內部釋種比丘與婆羅門比丘之間的矛盾分歧，特別是與外道耆那教的鬥爭，所有這些問題，既與提婆達多問題有著緊密的聯繫，又隨著該問題的清晰與明朗而展現其真相。本書論述從容，娓娓道來，足見作者對南、北傳佛教史料的嫺熟程度與學術功底之紮實，創見尤多，而在五個細節上的論述，更是獨具慧眼，特色鮮明。

提婆達多，是一個教界人人皆知的歷史人物。他在與阿闍世王子密謀害佛時所說的話：「王子！時可斷父王命，統領國人；我今當殺沙門瞿曇，作無上、至真、等正覺，於摩竭國界，新王新佛，不亦快哉！」這個細

節透露了提婆達多殺佛的動機。但一般人一晃而過，根本不會去注意，而作者卻從中發現了問題，並巧妙運用犯罪學的原理，通過三個方面的分析，發現這個說法是不能成立的。

首先，「佛陀」的稱號，是表示出家修行到崇高境界的標誌，雖然是至高無上的榮譽，卻沒有任何世俗的權力。同時，還需要得到廣大信眾的認可，二者缺一不可，與爭奪王位根本不是一回事，不是通過暴力手段可以得到的。所以，提婆達多要想通過殺害世尊，成為新佛，無異於癡人說夢，殺人已是墮地獄的大罪，何況是殺佛？社會公眾怎麼會認可殺佛的罪犯是出世的「新佛」？這違背了基本的社會常識。

其次，根據日本學者中村元的研究，「佛陀」的稱號，並不只限於釋迦一人使用，耆那教的教主大雄，古代印度早期的《吠陀經》、《奧義書》與史詩中出現的聖者，均可稱為「佛陀」，甚至，連佛的大弟子舍利弗

，也被耆那教經典稱為「佛陀」。因此，調達若認為自己已成新佛，完全可以自行宣佈，並獲得廣大信眾的認可，根本沒必要採取殺戮的手段，因為根本沒有用。

第三，從提婆達多在未遂的系列謀殺案中的反常表現，也可以證明上述的判斷的正確。謀殺，總是秘密進行的，生怕對手知道設置的陷阱，不上當而無法達到目的。但是，調達的謀殺卻是公開的，以「放醉象害佛」為例，提婆達多與阿闍世太子事先已在王舍城內廣而告之，讓大家不要去醉象經過的那條街道。這不等於通知對手我要來殺你嗎？《律藏》裏也說，事先提婆達多即已知道世尊有能力制伏醉象，事件失敗後，他曾對阿闍世王說：「沙門瞿曇有幻惑之咒，能使外道異學皆悉靡伏，何況畜生之類？」這種謀殺明顯與常理相悖，不可能是真實的。「推山石砸佛」的行為，也很異常。提婆達多是佛的堂弟，隨時可以去見佛，當面刺殺多有勝算，為何要捨近求遠呢？至於手指浸毒害佛，諸說不一，模稜兩可，也說明提婆達多謀害佛的虛假性。

既然提婆達多不存在害佛的動機，那他為何要這麼做呢？這與當時的外道耆那教的鬥爭密切相關。充分的文獻史料說明，耆那教是佛教的勁敵，二者看似信仰之爭，其實質是爭奪供養與在廣大信眾中的影響力。古代

印度龐大的出家僧團，社會人的供養，是其生活資料的唯一來源。佛教後來居上，逐步蠶食了他們在王舍城、毗舍離等地的原有地盤，導致兩派關係勢同水火，相互論辯是家常便飯，大弟子目犍連被耆那教徒殘酷殺害，甚至也欲謀殺世尊，但失敗了；他們還拉攏佛的兒子善星，同情、讚揚其教義，公開站在大雄一邊，反對佛陀，即是明證。所有這些，是促使世尊與提婆達多共同推出醉象害佛等系列謀殺事件、為釋迦佛使用神通教化信徒提供展示機會的最重要的因素。

這種結合豐富的史料分析，合情合理，絲絲入扣，很有說服力。現代的佛學研究，一個值得注意的傾向是，過分地陷入了宗教神學理論的漩渦，而忘卻了常識的重要性。常識是判斷事實真相的基本要素，在刑事案件中格外有效。關於調達的系列未遂的謀殺，同樣也不能例外，以此作分析判斷，十分犀利。

《提婆達多問題的再研究》一書的第二個細節是，對於「十二年」含義的解讀。研究提婆達多一個頭疼的問題是，留下的史料非常有限，而且主要集中在「兩頭」，即出家之前的早期，以及企圖謀害佛陀的晚年，中間幾十年幾乎是一片空白。這顯然是不正常的。現在能見到的，僅如《出曜經》所說：「有比丘，名曰調達，

聰明廣學，十二年中，坐禪入定，心不移易；十二頭陀，初不缺減；起不淨觀，了出入息，世間第一法，乃至頂法，一一分別。所誦佛經六萬，象載不勝。」有部的《毗奈耶藥事》也有類似之說。就這麼幾句話，如果將其中的「十二年」作為實際年數來看，那麼，從此後到其晚年，又是空白。帶著「十二年」是否有另外含義的問題，作者查閱了大量南北傳經典文獻和耆那教的資料，以及民間的《五卷書》，將其中有關的說法一一進行解讀，結果終於發現：十二年，在古代印度除了表示實際的年數之外，還有一個意思是，表示很長時間，類似於我國漢語中的「十年磨一劍」之說，十年，並非限於十年，而是指很長時間的意思。這個說法正確與否，能不能成為定說，見仁見智，可以討論，但作者緊抓細節試圖彌補調達年代上的缺失的認真態度，無疑是值得稱道的。

另一個值得重視的細節是，書中關於為教界內外所熟知的提婆達多「殺蓮花色比丘尼」一事的探討。令人意外的是，作者發現，殺羅漢尼，如此重大的事件，居然沒有佛經的依據，而僅僅只是有部上座一家的說法！漢傳大小乘經、南傳巴利文經、律為何均隻字不提此事？這太奇怪了，不能不讓人懷疑其說法的真實性。

事實上，蓮花色是神通第一的羅漢尼，神力僅次於目犍連，非常厲害，不僅一次能打敗幾百盜賊的進攻，還孤身一人，飛進王宮裏，救出妙賢比丘尼，豈能輕易被調達一拳擊殺！何況，這時候的調達已經沒有了神通。

其次是，依據南傳《增支部》的記載，調達墮地獄「受苦一劫」，是因為「破僧」所導致的報應，漢譯《增一阿含經》、《毗尼母經》也是這麼說的。殺羅漢尼是五逆大罪之一，怎麼可能沒有加重受報，而依舊維持「受苦一劫」的說法呢？

作者認為，殺羅漢尼多半不是事實，它極可能是《律藏》的編撰者將《增一阿含》中有關調達誤殺法施比丘尼一事移花接木而成的，以便將其塑造成殺羅漢的「惡魔」，加上「破僧」、「出佛身血」，連同阿闍世的「殺父」、「害母」，正好合成完整的五逆大罪之說。

過去的研究證實，有部老比丘們誣陷提婆達多調戲耶輸陀羅、以及請鐵匠在其腳掌上烙千輻輪相等荒唐的記載來看，並非無根之談。可惜的是，調達為何誤殺法施比丘尼一事，由於史料的極度缺乏，無法破解。

除此之外，從《有部毗奈耶破僧事》卷二十的記載可以看出，所謂提婆達多分裂僧團之說，也是出於世尊

的安排，調達與之協調執行而已。「破僧」前一天，提婆達多還通過阿難告知世尊「破僧」的計畫。再從歷次世道饑饉、乞食難得的經歷，世尊所採取的對策來看，這一次的安排是非常「奇怪」的：佛陀自己單獨安居，任何人不許去打攪，同時將舍利弗、目犍連也分到南山去安居，其他大德也不在身邊，提婆達多幾乎單獨管理一大幫僧眾。這是以前從未有過的，與以往要麼分散徒眾，尋食四方，以避饑苦；要麼隨助緣解決；或與大眾一起同甘共苦、渡過難關的做法，很不相同。這等於是為提婆達多「破僧」提供方便了。

為何如此？這是因為在釋迦的晚年，耆那教的教主大雄去世後不久，其教團即發生分裂。此事在佛教僧團內部引起極大的震動與警覺，此有南傳、北傳諸多經典的記載，如《長部》的《清靜經》、《等誦經》、《中部》的《舍彌村經》；漢譯《長阿含經》中的《眾集經》、《中阿含經》中的《長壽王本起經》、《佛說息諍因緣經》等，如此密集的經典記錄，充分說明此事的重大與關切。在此情況下，調達的「破僧」之舉爆發了，並很快被輕易平息。這麼做的目的在於，為教化僧團大眾，增強凝聚力，以應對佛滅度後，僧團面臨分裂的巨大挑戰。這是第四個細節。

最後一個細節是，提婆達多問題難解的關鍵之一，

是大乘經典與漢譯經律、南傳佛典對其評價的大相逕庭：前者是歡呼讚揚，其功德幾與佛等齊，如《法華經》、《華嚴經》、《涅槃經》、《大方等無想經》、《大寶積經》等；而有部的老上座們則視調達為害佛、殺羅漢、出佛身血的「惡魔」，十惡不赦，二者如何得到合情合理的解釋，是一不能迴避的大問題。以往的研究，因片面地關注後者記載的真實性，對前者的評價視而不見。理由無非是，大乘經典乃繼部派之後起，離佛陀時代較遠，故而不足為據。作者並不如此認為，他指出，大乘經肯定調達，並未否認其表面害佛事件的確實存在，只是更關注其背後的動機，不是為了自己的私利，而是作自我犧牲，以顯示佛的功德與慈悲；小乘經的編輯與《律藏》的撰寫完全出自有部上座之手，他們對釋種比丘抱有偏見，故借提婆達多事件打擊其勢力，釋迦晚年出現對釋種出家採取「留難」的做法，以致世尊在臨終前，特別提出廢除，即是有力的證明。所以，二者得出了互為相反的結論，並不奇怪。

綜合上面五個細節的描述，可見《提婆達多問題的再研究》一書的作者在學術上的用力之勤，用功之深與用心之細，以及該書的價值之所在。言前人所未言，是學術研究的生命，作者在書中作出了很好的回答。